**111學年度**

**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學生獎勵 推薦申請**

**邀請書**

敬愛的老師、同仁，您好：

本校「服務-學習」於輔仁大學在眾多教師及同仁的努力推動下每年數千名學生人次投入服務-學習行列。我們相信秉持著一貫的教育立場，期達到「真、善、美、聖」的全人教育理想，本校「服務-學習」已成為學校發展特色之一。

本校服務學習中心整合全校資源，將服務-學習概念與精神推向志願服務，創造多元化之服務學習活動，鑑此，在全校服務學習委員會的帶領下，服務學習中心特擬定出「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學生獎勵辦法」，獎勵參與**「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及**「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優異之學生。

竭誠歡迎本校教師及同仁踴躍推薦學生，讓他們成為本校學子的楷模與表率，共同營造本校服務-學習的特色氛圍，進而瞭解並承擔社會責任的角色。

 服務學習中心主任

卓妙如 敬邀

\*\*\*\*\*\*\*\*\*\*\*\*\*\*\*\*\*\*\*\*\*\*\*\*\*\*\*\*\*\*\*\*\*\*\*\*\*\*\*\*\*\*\*\*\*\*\*\*\*\*\*\*\*\*\*\*\*\*\*\*\*\*\*\*\*\*\*\*\*

**一、「服務學習學生獎勵」申請時程為即日起至112年9月13日(三)止，請將相關表件備妥後，以紙本及電子方式提繳至服務學習中心 (校內分機2981；****041818@mail.fju.edu.tw****)，信件標題請以「推薦111服務學習/志工服務績優學生\_名字」為標題。**

二、相關辦法及推薦表請參考附件。

**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學生獎勵辦法**

99.1.11 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9.4.1校長核定

99.5.19公告日起實施

101.5.11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修訂

101.10.24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修訂

一、目的

 依據輔仁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條、輔仁大學志工服務施行細則第八條，為獎勵參與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及志願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

（一）本校參與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學生，有特殊表現者。

（二）本校參與志工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學生，並參與基礎、特殊、進階、專業等訓練課程之一，領有研習證明，有特殊表現者。

三、遴選及薦送：

（一）薦送原則：

1.「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凡本校課程教師均可推薦，每課程至多推薦三人。

2. 「志工服務」績優學生：凡本校教職員及曾獲本獎項者均可推薦，每位至多推薦五人。

3.推薦人須得填具推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送交服務學習中心。

4.推薦表詳細內容、申請日期以服務學習中心當學年度之公告為主。

（二）遴選及薦送程序：

1.由本校服務學習中心邀集研議小組組成遴選小組，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據以遴選本校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績優學生。

2.曾接受本項表揚之學生，次年不得接受遴選。

四、獎勵方法

獲獎之績優學生將獲得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

五、本辦法經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審議通過，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學生獎勵辦法推薦表**

|  |  |
| --- | --- |
| 推薦獎項 | □「服務學習」績優學生 –111學年度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志工服務」績優學生 –至112.8.31參與志工服務滿一年 □基礎訓練 □特殊訓練 □進階訓練 □專業訓練 (請附證書影本) □志工服務紀錄冊(若持有本手冊，請附封面及內頁影本，可免印基礎、特殊訓練證書) |
| 受薦人姓名 |  | 性別 |  | 電話 | 住宅： |
| 學號 |  | 手機： |
| 就讀系級 |  | E-mail |  |
| 受薦人優秀服務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加欄填寫）(約500字) | 一、具體服務時數、服務深度、服務持續性描述：二、學生自我成長與投入描述:三、其他優秀事蹟: |
| 推薦人評語（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加欄填寫） |  |
| 推薦人身份別 | □ 課程老師:教授受薦學生課程名稱 □ 教職員：服務單位/職稱 * 績優志工：獲獎年度
 |
| 推薦人簽名 | 手機： |
| E-mail: |
| 傳真： 辦公室電話： |